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李剑峰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20 号

李剑峰：

2024 年 2 月 6 日，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陵体育）披露公告称，收到你提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4]1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，你涉嫌短线交易金陵体育股票以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作为金陵体育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涉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你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2 月 7 日

